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3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

被告 吳榮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59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貸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3年，期滿30日前，若未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3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均同，又雙方約定借款利率固定為週年利率12%，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一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若未依約繳納最低繳款金額者，債務視

01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而寶華銀行已
02 於民國97年4月2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已為債權
03 讓與通知，被告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原告爰依兩造間現
04 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596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1 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讓與金額表、登報公告及被
12 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經核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3 真正。是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15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林一心